

襄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襄防指〔2026〕11号

襄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将防汛应急响应等级提升至三级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县安防委各成员单位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：

省防指8月11日12:30对许昌等10个省辖市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。根据当前汛情和天气预报，预计11日12时至12日12时，我县有大暴雨，并伴有短时强降雨、局地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依据《襄城县防汛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县防指决定自8月11日14时30分起将防汛应急响应等级由四级提升为三级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到面临的严峻形势，坚决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及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加强会商研判，科学指挥调度。采取有效应对措施，全力以赴开展防

汛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。

附件：防汛三级应急响应行动

襄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
(襄城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代章)

2026年8月11日



附件

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措施

在四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：

（1）县防办主任或者常务副主任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。

（2）县防办主任主持会商，县气象局、县水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乡镇（街道）等单位参加，滚动研判防汛形势，组织动员部署，及时调度指挥，督促责任落实。县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，将情况上报县防指并通报成员单位。

（3）县水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气象局等单位视情派员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联合值守。

（4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工作，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；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及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；统计、核实行业受灾情况，及时报告县防指。

（5）县级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乡镇（街道）开展抢险突击、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。

(6) 县公安局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疏导积水点交通，必要时采取断路、绕行等管制措施。

(7) 县交通运输局及时调整公交运营计划，必要时增加运力，妥善疏散滞留旅客。县公安局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，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的通行。

(8) 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、洪水、地质灾害的有关信息。

(9) 发生洪涝灾害的乡镇（街道）及时调动各类抢险队伍，安置好危险区域内的群众，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工作。

(10) 加强汛情灾情报告。县气象局每日 7 时、11 时、17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，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，随时更新预报。县水利局每日 7 时、17 时报告水情信息，根据降雨情况适时开展洪水预报。县自然资源局每日 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。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。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县防办报告工作动态。洪涝灾害影响地区乡镇（街道）每日 17 时向县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，县防办每日 18 时向市防办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，突发险情、灾情应及时报告。